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6栋四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克勇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业务需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 36,50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克勇、张元、王德业、袁愿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原审计团队目前已加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1,928,835.98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以内的银行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亏损 -11,928,835.9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 -212,403,709.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12,403,709.21 元，公司实收股本 89,736,84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的经营目标和主要工作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租期及实际情况需要，拟将注册地址变更。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1412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 1-9, 11-14 议案在通过董事会会议后，需要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提请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